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2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受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影響，延長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至111年8月31日」。

依據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、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第二類外國人：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。
- (二)第三類外國人：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且從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工作。

二、本案公告對象原應於111年6月30日（含）前辦理健康檢查，得延長至同年8月31日（含）以前完成。

三、本案公告延長之健康檢查期限：

(一)入國健檢：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。

(二)定期健檢：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。

(三)補充健檢：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